

##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(1060907)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1061212)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(1081204)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(1081219)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1090326)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與行銷本校相關單位研發、輔導及產學合作之商品，並提供展銷實習場所，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」（以下簡稱本商店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商店任務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方式開創國立臺東大學品牌產品。
  - (二)設立教學、實習、零售、行銷、服務整合展銷平台。
- 三、本商店之設置係隸屬於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(以下簡稱產推處)之二級正式編組，置主任一人，由產推處處長兼任，負責店務經營管理相關事宜。  
本商店得於產推處既有人力結構下置員工若干人，負責展售、財務等業務，若需聘僱實習工讀生或獎助生若干人，其聘用經費得由產推處相關回饋金經費或是本商店收入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商店作業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配合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先導工廠，進行試製試產產品之試銷及市場評估。
  - (二)協助行銷及販售本校相關單位研發輔導、產學合作、產學進駐及育成培育廠商之商品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本商店各項作業細項另定之。
- 六、本商店每年提撥稅前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回饋學校，並提撥百分之五做為獎勵金。獎勵金支給對象及額度為營運有功之相關教師或單位，額度為獎勵金百分之二十以內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；另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獎勵金將用為全校同仁生日禮金、三節慰問金或年終尾牙抽獎獎金等。
- 七、本商店所得盈餘不分配，轉為本商店資金循環運用，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全數歸屬於學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